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15: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九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5）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包括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能进行分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05.5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34,807.77 万元，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30,825.68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管理层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努力，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经营、加大转型力度，竭尽全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收到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即满足上市公司分红条件之后，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承担。中兴财光华在对公司2020年度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派出专业能力较强的审计人员认真进行了审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承担公司2021年度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业务收费总额确定为120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